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19號

原告 彭○○嬌

訴訟代理人 李肇宗

被告 原 琦
盧○鳳

盧○源

盧○伶

盧○伶

王○鶯

盧○憲

盧○治

盧○滿

盧○菱

盧○逸

盧○文

盧○和

01 盧○華

03 盧○菊

05 謝○穎

07 謝○霖

09 謝○儀

11 關 係 人

12 即被代位人 盧○裕

15 盧○漳

17 盧○穎

19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
20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21 主 文

22 被告謝○穎、謝○霖、謝○儀應就被繼承人盧○蘭所遺如附表二
23 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。

24 被繼承人盧○敦所遺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遺產，應按如附表一、
25 二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。

26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五所示比例負擔。

27 事實及理由

28 一、被告盧○鳳、盧○源、盧○伶、盧○伶、王○鶯、盧○憲、
29 盧○治、盧○滿、盧○菱、盧○逸、盧○文、盧○和、盧○
30 華、盧○菊、謝○穎、謝○霖、謝○儀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
3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

01 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為被繼承人盧○道之債權人，對盧○道
03 有新臺幣100萬元及利息之債權存在（下稱系爭債權）。盧
04 ○道之父親即被繼承人盧○敦於民國82年4月11日死亡，遺
05 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業經辦妥繼承
06 登記。盧○敦之繼承人原有配偶盧○○妹（後於91年8月11
07 日死亡，其應繼分轉由子女繼承）、子女盧○道、盧○雄、
08 盧○信、盧○龍、盧○泉、盧○文、盧○和、盧○華、盧○
09 菊、盧○蘭，每人應繼分各為10分之1。嗣盧○蘭於91年10
10 月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即被告謝○穎、謝○霖、謝○儀三人
11 就附表二之土地漏未辦理繼承登記；盧○龍於104年3月15日
12 死亡，因無配偶子嗣，故其應繼分由兄弟妹盧○信、盧○
13 泉、盧○文、盧○和、盧○華、盧○菊6人繼承；盧○信於1
14 10年4月16日死亡，曾以遺囑指定附表二之土地由被告盧○
15 憲、盧○治二人各繼承2分之1；而原告之債務人盧○道亦於
16 101年6月17日死亡，其應繼分由子女盧○裕、盧○漳、盧○
17 穎三人共同繼承，被告17人與盧○裕、盧○漳、盧○穎三人
18 之應繼分比例詳如附表三所示。查盧○道名下除所繼承之系
19 爭遺產外，無其他資產清償原告債務，且盧○道怠於行使，
20 並於101年6月1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盧○裕、盧○漳、盧○穎
21 又遲未就系爭遺產為分割，致原告無法續行強制執行拍賣程
22 序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爰基於其債權人地位，依法代位盧○
23 裕、盧○漳、盧○穎即盧○道之繼承人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盧
24 ○敦之遺產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謝○穎、謝○霖、謝○儀
25 應就被繼承人盧○蘭所遺公同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
26 承登記。(二)被繼承人盧○敦所遺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遺產，
27 應依附表三、四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28 三、被告盧○鳳、盧○源、盧○伶、盧○伶、王○鶯、盧○憲、
29 盧○治、盧○滿、盧○菱、盧○逸、盧○文、盧○和、盧○
30 華、盧○菊、謝○穎、謝○霖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31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被告謝○儀雖未於言詞辯論期

01 日到場，惟以書狀陳稱：對於原告所提按民法規定之應繼分
02 辦理分割被繼承人盧○敦遺產，無意見等語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法院86年度民
04 執速字第95864號債權憑證影本、被繼承人盧○敦及盧○道
05 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被告之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
06 謄本等件為證，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函附之被繼
07 承人盧○敦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函
08 附之110年板登字第183880號登記申請書全卷影檔在卷可
09 稽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10 五、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
11 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同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債權人得予
12 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，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，凡非專屬於
13 債務人本身之權利，均得為之。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，就
14 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，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，凡
15 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，
16 諸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聲請強制執行、實行擔保權、催告、
17 提起訴訟等，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。而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
18 產之形成權，性質上並非專屬於繼承人之權利，故繼承人有
19 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，該繼承人之債權人非不得代位行使
20 之。本件原告主張其對盧○道存有系爭債權，盧○道為被繼
21 承人盧○敦之繼承人，其無資力並怠於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
22 且於101年6月17日死亡，盧○道應繼分由其子女即被代位人
23 盧○裕、盧○漳、盧○穎三人繼承，而被繼承人盧○敦遺有
24 系爭遺產尚未分割等節，已如前述，復查無繼承人盧○鳳、
25 盧○源、盧○伶、盧○伶、王○鶯、盧○憲、盧○治、盧○
26 滿、盧○菱、盧○逸、盧○文、盧○和、盧○華、盧○菊、
27 謝○穎、謝○霖、謝○儀、盧○裕、盧○漳、盧○穎等就被
28 繼承人盧○敦之系爭遺產另訂有契約或該遺產有不得分割之
29 情形，渠等就系爭遺產之分割又迄未達成協議，盧○裕、盧
30 ○漳、盧○穎即盧○道之繼承人自有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之
31 權，惟盧○裕、盧○漳、盧○穎即盧○道之繼承人迄未與盧

01 ○鳳、盧○源、盧○伶、盧○伶、王○鶯、盧○憲、盧○
02 治、盧○滿、盧○菱、盧○逸、盧○文、盧○和、盧○華、
03 盧○菊、謝○穎、謝○霖、謝○儀等協議分割系爭遺產或訴
04 請裁判分割系爭遺產，顯有怠於行使其請求分割遺產之權
05 利，則原告為盧○裕、盧○漳、盧○穎即盧○道之繼承人之
06 債權人，為保全債權，代位盧○裕、盧○漳、盧○穎即盧○
07 道之繼承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自屬有據。

08 六、次按因繼承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
09 得處分其物權，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。又分割共有物既對
10 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，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，凡因繼承於登
11 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，不以其
12 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，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
13 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，因屬於處分行為，依民法第759條規
14 定，自非先經繼承登記，不得為之，且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
15 人中一人死亡，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，可許當事人以一訴請
16 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並與其餘共有人
17 分割共有物（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議
18 (二)、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定(二)、69年臺上字第1012號
19 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系爭遺產雖已辦理繼承登記，
20 惟嗣後盧○敦之次女盧○蘭於91年10月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
21 即被告謝○穎、謝○霖、謝○儀就附表二之土地尚未辦理繼
22 承登記等情，有上開戶籍謄本及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
23 考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謝○穎、謝○霖、謝○儀應
24 就被繼承人盧○蘭所遺公同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
25 登記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6 七、再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
27 物分割之規定；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
28 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
29 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(一)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
30 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
31 有人。(二)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

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，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。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且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，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，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，以為公平裁量。查附表一、二之系爭遺產以原物分配予各繼承人，並無困難，且以原物分割，由各繼承人依其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，亦符合公平原則，併考量附表二之遺產有遺囑指定繼承人，故本院認附表一、二之系爭遺產由盧○裕、盧○漳、盧○穎即盧○道之繼承人與盧○鳳、盧○源、盧○伶、盧○伶、王○鶯、盧○憲、盧○治、盧○滿、盧○菱、盧○逸、盧○文、盧○和、盧○華、盧○菊、謝○穎、謝○霖、謝○儀各依其附表三、四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分割後共有人就其等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單獨處分、設定負擔，應屬適當。從而，原告依代位及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，訴請分割系爭遺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未按代位分割遺產之訴，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，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分割遺產權利之謂；就債務人即被告分割遺產部分，係屬必要共同訴訟，被告之間實互蒙其利，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由被繼承人盧○敦之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，較屬公允，而原告之債務人即盧○裕、盧○漳、盧○穎即盧○道之繼承人應分擔部分應由原告負擔之，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怡婷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盧○敦之遺產

編號	財產名稱	分割方法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21分之2）	依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21分之2）	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21分之2）	
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35分之2）	
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35分之2）	
6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35分之2）	
7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35分之2）	
8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35分之2）	
9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35分之2）	
1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35分之2）	
1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35分之2）	

附表二：被繼承人盧○敦之遺產

編號	財產名稱	分割方法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依附表四所示應繼

(續上頁)

01

	(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21分之2)	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02

附表三：

03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盧○鳳	1/40
2	盧○源	1/40
3	盧○伶	1/40
4	盧○伶	1/40
5	王○鶯	7/300
6	盧○憲	7/300
7	盧○治	7/300
8	盧○滿	7/300
9	盧○菱	7/300
10	盧○逸	7/60
11	盧○文	7/60
12	盧○和	7/60
13	盧○華	7/60
14	盧○菊	7/60
15	謝○穎	1/30
16	謝○霖	1/30
17	謝○儀	1/30
18	盧○裕	1/30
19	盧○漳	1/30
20	盧○穎	1/30

04

附表四：

05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----	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盧○鳳	1/40
2	盧○源	1/40
3	盧○伶	1/40
4	盧○伶	1/40
5	王○鶯	0
6	盧○憲	7/120
7	盧○治	7/120
8	盧○滿	0
9	盧○菱	0
10	盧○逸	7/60
11	盧○文	7/60
12	盧○和	7/60
13	盧○華	7/60
14	盧○菊	7/60
15	謝○穎	1/30
16	謝○霖	1/30
17	謝○儀	1/30
18	盧○裕	1/30
19	盧○漳	1/30
20	盧○穎	1/30

02

附表五：

03

編號	當事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1	盧○鳳	1/40
2	盧○源	1/40
3	盧○伶	1/40

4	盧○伶	1/40
5	王○鶯	7/300
6	盧○憲	7/300
7	盧○治	7/300
8	盧○滿	7/300
9	盧○菱	7/300
10	盧○逸	7/60
11	盧○文	7/60
12	盧○和	7/60
13	盧○華	7/60
14	盧○菊	7/60
15	謝○穎	1/30
16	謝○霖	1/30
17	謝○儀	1/30
18	原告	1/10